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8-079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和委托股票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集团”)拟转让其75,609,200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给蓝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田投资”);同时,将其继续持有的74,85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转让给蓝田投资行使。

2、本次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龙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71,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6%;蓝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88%。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龙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1,4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6%。蓝田投资将合计持有公司226,066,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9.8993%。蓝田投资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超过龙大集团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蓝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戴学斌、董顺东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合规性审核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转让过户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概述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龙大集团的通知,龙大集团与蓝田投资于2018年8月1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转让上市公司总股本75,609,200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给蓝田投资,同时,将其持有的74,856,8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0%)对应的股票表决权及提名、提名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蓝田投资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以上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双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数	持有表决权比例(%)
龙大集团	271,880,000	35.96	271,880,000	35.96
蓝田投资	75,600,000	9.9988	75,600,000	9.9988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数	持有表决权比例(%)
龙大集团	196,270,800	25.96	121,414,000	16.06
蓝田投资	151,209,200	19.9988	226,066,000	29.993

注1:本次交易完成后,龙大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96,270,800股股份,其中74,856,800股不具有表决权。

注2:本次交易完成后,蓝田投资持有表决权股数为226,066,000股,其中仅持有151,209,200股股份,另外74,856,800股仅具有表决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蓝田投资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超过龙大集团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肖明杰、肖学斌变更为戴学斌、董顺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 名称: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2169787929F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后所
- 法定代表人:肖明杰
- 注册资本:陆仟柒佰玖拾陆万元整
- 经营范围:1993年07月15日至2023年07月16日
-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速冻调理食品,龙口粉丝、粉条、粉条、粉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服装、家居用品、煤炭、路边石、食品加工机械的制造销售(凭有效经营许可证);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劳务派遣);(以上经营范围均经期限许可后方可开办)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日用品、餐饮、住宿的服务;畜禽繁育养殖、家禽宰杀与饲料加工销售;室内外装饰;包装物用品的销售;广告、广告、销售;果蔬种植;林产品种植;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东持股情况:肖明杰及肖学斌合计持股74.97%,其他股东持股25.03%。

(二)受让方情况

- 基本情况
名称:蓝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513988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A栋1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力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亿元
经营期限:2015年12月14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保税代理(非银行融资类);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资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公司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股权控制关系情况:蓝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 受让方近三年财务状况的重要说明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总资产	3,531,526.81	2,044,232.31	2,068,103.30
净资产	726,027.20	690,581.10	-22,253.94
营业收入	3,061,624.39	136,754.19	0.00
净利润	41,958.56	58,458.35	0.00
资产负债率	79.38%	78.41%	101.08%
净资产收益率	5.76%	8.42%	-

注1:上表数据为蓝田投资合并财务报表且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8月17日,龙大集团与蓝田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后所
法定代表人:肖明杰
乙方(受让方):蓝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A栋1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力

一、股份转让安排

双方协商一致,将股份转让的价格为16元人民币/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20,974.72万元。若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票转让价格、转让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应调整。

2、股份转让价格的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采用现金分期支付方式,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第一笔转让款支付: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36,000.7万元人民币;

第二笔转让款支付: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184,974.72万元转让款。

3、股份转让上的股份过户

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乙方即享有并承担标的股份项下的法律权利和义务。

若过户过程中,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监管部门不允许本次转让申请的情形时,甲方应将已收取的股份转让款项于知晓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上述资金的,应承担退还之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若签署协议或甲方交付标的股份过户后,乙方延迟支付股份转让款,应承担支付之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上市公司尽职调查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有权自行及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公司的资产、债务及或有债务、公司未履行的合同情况进行进一步了解,评估公司的财务状况,甲方应配合上市公司以积极配合。

5、上市公司管理权交接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龙大肉食进行现金分红的,乙方按照乙方在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的实际持股比例享有相同比例现金分红权益。

7、税费
因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第二条、表决权委托安排
本协议签署后,股份转让方同意与股份受让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85,680万股股份所对应的股票表决权及提名、提名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股份受让方,且未给股份受让方不得擅自处置相关股票,具体内容由双方届时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

第三条、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甲方持有完全的有权依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对标的股份进行处置,且对于标的股份的处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标的股份之上如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在过户前解除。

甲方签署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第四条、乙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乙方保证其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及时足额的支付股份转让款。

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本协议经双方自愿签署且加盖公章,并由双方各自持有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过渡期间的安排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前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内,协议任何一方如发生可能对本次股份转让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上述重大影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股份转让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具体行政行为或其他法律行为;监管机构的调查、批文、指示。

2、过渡期间内,甲方应遵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权利,亦不会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否则,因此而造成对上市公司或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解除协议。

3、过渡期间内,甲方应履行中国法律法规、龙大肉食公司章程以及龙大肉食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4、甲方承诺,在过渡期间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除正常业务经营活动外,甲方不会向龙大肉食提出发行股份、重大资产购买、处置资产、重大投资行为、分红及/或转增股本、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新增重大债务、放弃债权的议案,并且不对此类议案进行表决。

5、过渡期间内,甲方承诺龙大肉食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中国法律、龙大肉食公司章程以及龙大肉食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义务。

第六条、争议解决和违约责任
1、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2、如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欺诈骗虚或虚假情况,则该方向成违约,守约一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甲方各方对本协议约定的相关的责任和任务按照其份额承担责任。

第七条、本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经双方正式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2、变更和解除
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协议或作出补充约定,但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或补充协议生效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均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协议双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部分地行使某一项权利,亦不视为放弃其他权利或放弃该项权利的全部权利。

未经协议任何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亦不得设置其他权利。

第八条、不可抗力及免责变动
协议双方因不可抗力、法律变动无法履行本协议不视为违约,但应于该事实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应证明,同时协议双方应于该事实发生后十日内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协商不成双方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协议,但应书面通知,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协议,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返还全部已收转让价款,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费用且互不追索,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过错方不得依据本协议主张任何豁免,协议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造成的影响,否则应对损失大部分承担责任。

第九条、保密义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甲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8月17日,龙大集团与蓝田投资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方):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后所
法定代表人:肖明杰
乙方(受托方):蓝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A栋1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力

第一条、股份转让安排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甲方拟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7,485,680万股股份所对应的股票表决权及提名、提名权(以下统称“委托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委托给乙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二、委托的范围
1、甲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4,856,800股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在委托范围内,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根据中国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以甲方的名义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权利:
(1)召集、召开和出席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2)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3)代为行使表决权,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分红、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人所持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4)担任银行债权人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人所持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2、甲方不再就上述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甲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的权利,也将自动并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第二条、委托期限及减持约定
1、本协议所述委托权利自解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条件之一达成时终止:
(1)双方达成书面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2)乙方受让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且该等股份转让至乙方名下。

2、在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减持所持委托股份,乙方对甲方减持委托股份享有优先受让权。

三、委托期限内的减持限制
若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过失不履行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予以纠正。若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超过10个工作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第五条、陈述、保证与承诺
一、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甲方在本协议生效时是龙大肉食的在册股东,其授权受托人行使的股东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限制,已披露的所有质押;

二、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尽到勤勉勤勉管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争议解决
双方在此同意,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由任何一方都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七条、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生效条件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本协议经双方正式签署;

(2)乙方完成甲乙双方于2018年8月1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3)乙方具有适当约定或承诺的行为。

第八条、保密义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甲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龙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6,270,800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21,41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06%;蓝田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1,209,200股,同时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74,856,800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26,066,000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8993%,蓝田投资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超过龙大集团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蓝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戴学斌、董顺东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涉及上市公司股份限制权利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75,609,200股股份,除本公告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所涉及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冻结等。

七、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大集团已作出的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共有两项,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超额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0%;

3、发行上市首6个月内或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二)其他承诺
龙大集团于2017年6月28日向上市公司提交了承诺函,内容如下:
龙大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集体利益的认可,龙大集团承诺自愿自即日起六个月内(即自2017年6月28日至2017年12月27日)不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形成的股份。

龙大集团因严格遵守所作的上述承诺,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承诺严格督促。
如违反上述承诺,龙大集团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均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三)以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龙大集团未发生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未发生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情况。

2、龙大集团所持上市公司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于2017年6月25日限售期满,于2017年6月26日上市流通,根据龙大集团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不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0%的承诺,除了需遵守相关规定外,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超额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0%,以下情况说明:

(1)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超额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的说明:龙大肉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75.79元/股,经过公司2014年度

(每10股派5.5元)、资本公积10倍转增10股、2015年度(每10股派0.8元)、2016年度(每10股派1.6元)、201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10倍转增10股)、2017年度(每10股派0.5元)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施,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最终调整为2.64元/股。

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为16元/股,减持价格高于2.64元/股,未违反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超额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的承诺。

(2)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0%的说明:
龙大集团与蓝田投资于2018年6月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龙大集团拟转让75,600,000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88%)给蓝田投资,已于2018年6月1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在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两年内(2017年6月26日-2018年6月25日)内,减持数量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0%,未违反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承诺,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10%的承诺。

3、关于龙大集团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的说明:
公司股票上市首6个月内龙大集团股票锁定期详见下表:

日期	收盘价(元/股)	日期	收盘价(元/股)	日期	收盘价(元/股)	日期	收盘价(元/股)
2014-06-26	14.1	2014-08-11	23.7	2014-09-24	23.2	2014-11-13	25.96
2014-07-22	15.51	2014-08-12	23.35	2014-09-25	22.96	2014-11-14	24.68
2014-06-30	17.06	2014-08-13	23	2014-09-26	22.18	2014-11-17	24.41
2014-07-01	18.77	2014-08-14	23.06	2014-09-29	23.38	2014-11-18	25.28
2014-07-02	20.65	2014-08-15	22.88	2014-09-30	23.36	2014-11-19	24.9
2014-07-03	22.72	2014-08-18	23.18	2014-10-08	23.83	2014-11-20	24.3
2014-07-04	24.99	2014-08-19	23.31	2014-10-09	23.61	2014-11-21	24.47
2014-07-08	26.9	2014-08-20	23.65	2014-10-10	23.9	2014-11-24	24.53
2014-07-09	25.93	2014-08-21	23.29	2014-10-13	23.56	2014-11-25	24.3
2014-07-10	26.52	2014-08-22	23.5	2014-10-14	23.29	2014-11-26	24.4
2014-07-11	26.09	2014-08-25	24.97	2014-10-15	23.43	2014-11-27	24.72
2014-07-14	26.33	2014-08-26	23.87	2014-10-16	23.12	2014-11-28	24.93
2014-07-15	25.14	2014-08-27	24.3	2014-10-17	23.09	2014-12-01	24.41
2014-07-16	25.88	2014-08-28	24.14	2014-10-20	23.08	2014-12-02	25.2

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开户银行,除日常银行业务往来外,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针对银行账户日常流动资金出现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的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核算工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四、截至本公告日,2018年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及银行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2,200万元(不包含本理财产品1,100万元),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18-021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银行理财及银行结构性存款概述

(一)前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截止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持有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金(元)	实际收益(元)
交通银行保管库	稳健增值日增利36天	2018/1/19	38	2018/2/26	4.30%	50,000,000.00	223,803.62
交通银行保管库	稳健增值日增利36天	2018/1/18	4	2018/1/23	2.25%	25,000,000.00	6,164.38

兴银银行“金管家-稳健”系列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金管家-稳健”系列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金管家-稳健”系列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金管家-稳健”系列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金管家-稳健”系列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金管家-稳健”系列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金管家-稳健”系列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金管家-稳健”系列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金管家-稳健”系列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金管家-稳健”系列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金管家-稳健”系列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金管家-稳健”系列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金管家-稳健”系列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金管家-稳健”系列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金管家-稳健”系列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金管家-稳健”系列理财产品